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7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0,205,886股認購股份以收取代價總額約為39,650,957港元。

假設所有160,205,886股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75港元較(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10%；(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0.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上述服務的費用。

假設所有160,205,886股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7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i)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州建設一個新酒莊及(ii)用於在本公司的核心市場進行推廣及營銷以及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完成以先決條件獲達成為前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7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0,205,886股認購股份以收取代價總額約為39,650,957港元。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認購股份數目及代價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 數目	代價 (約港元)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31,496,161	7,795,300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13,314,781	3,295,408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115,394,944	28,560,249
	總計	160,205,886	39,650,957

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津王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王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盛世酒源(深圳)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深圳珍品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比例分別為99%及1%，而盛世酒源(深圳)進出口有限公司由王文濤(中國公民)、劉斌(中國公民)及王艷爭(中國公民)分別直接擁有99%、0.99%及0.01%。

認購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李輝(中國公民)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人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李俊杰及郝明珍(均為中國公民)分別間接擁有51.2195%及48.7805%。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假設所有160,205,886股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16,020,589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75港元較(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10%；(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0.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包括配售代理費及認購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則認購價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363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下的完成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各協議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各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及同意；
- (b) 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表示其基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或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c)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外部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國家出資企業(或其授權企業)對國有股東控制的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批准，且保持該許可及批准十足效力且未被撤回；
- (d) 認購人已獲得所有外部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境外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的批准通知、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所涉及的外匯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商業銀行)頒發的《業務登記憑證》，且保持該許可及批准十足效力且未被撤回；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未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獲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各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在該終止前有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及／或在認購協議下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訂約方有權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i) 任何一方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方在認購協議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不實、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被違反，且於各情況下(根據認購人合理的意見)就認購事項而乃言屬重大，或(ii)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此類事件。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任何認購協議的完成與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24個月內的任何時候，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宣佈有意進行或實施上述任何交易。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於簽訂配售協議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認購人應付者為限)認購認購股份，並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下的條款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配售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費率而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款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
- (b) 聯交所已授予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c) 本公司已獲得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認可、授權及備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e)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將繼續獲達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49,64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配發及發行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產銷。

假設所有160,205,886股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7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的50%(約18.9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一個新酒莊，並將所得款項的50%(約18.9百萬港元)用於在本公司的核心市場進行推廣及營銷以及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為其可提供良好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擴大分銷規模，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高質量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配售，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不會出現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恆名集團	558,021,922	44.71%	558,021,922	39.62%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	336,528,000	26.96%	336,528,000	23.90%
小計	894,549,922	71.67%	894,549,922	63.52%
公眾股東	353,650,078	28.33%	353,650,078	25.11%
認購人A	—	—	31,496,161	2.24%
認購人B	—	—	13,314,781	0.94%
認購人C	—	—	115,394,944	8.19%
總計	1,248,200,000	100%	1,408,405,886	1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過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權證券的籌資活動。

由於完成以先決條件獲達成為前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名集團」	指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獲得上市批准之日後的5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B」	指	Eki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C」	指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各為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4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60,205,886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